

周环审[2024]111号

关于沐蓝药业年产吸入剂3000万支、注射剂1000万瓶、口服固体剂1亿粒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新沐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81MAD6PT2C27）报送的由河南景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沐蓝药业年产吸入剂3000万支、注射剂1000万瓶、口服固体剂1亿粒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五路东、纬二路南。本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建设沐蓝药业年产吸入剂3000万支、注射剂1000万瓶、口服固体剂1亿粒项目，占地面积32960.6m²，建筑面积40272m²。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吸入剂3000万支，一期建筑面积10496m²，建设内

容包括：食堂、质检车间、1#厂房、动力站、危险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质检废水、初期雨水一同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二沉池）处理，处理后与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反渗透浓水）、离子交换树脂软化废水混合后出水水质应满足项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项城市污水处理厂（奥贝尔氧化沟工艺，二级生化处理）进

一步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2.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吹灌封VOCs、污水处理站恶臭、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餐厅油烟、质检车间废气。

本项目吹灌封VOCs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排放（19.5m），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要求；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燃烧废气通过8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餐厅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食堂标准要求；质检车间检验室内生物安全柜内部处于负压状态，检验室废气应通过生物安全柜紫外灯杀菌、高效过滤器过滤及吸附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3.噪声。主要来源于辅料溶液配制罐、分散剪切罐、剪切均质机、搅拌机、吹灌封（BFS）、包装线、空压机、纯水机、制氮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经优先选用低噪声设

备、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治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噪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恶臭吸附）、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VOCs吸附）、质检车间废试剂、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由带盖垃圾桶收集后，应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恶臭吸附）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定期外售；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VOCs吸附）、质检车间废试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0.197 t/a、NH₃-N0.0197 t/a、VOCs0.0616 t/a、NO_x0.654 t/a。

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需进行双倍替代，总量替代量为：NO_x1.308t/a、VOCs0.1232t/a。项目总量指标COD0.197

t/a、NH₃-N 0.0197 t/a，从项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减排量剩余指标中等量替代支出；VOCs总量指标从项城市永盛门窗加工部木门、钢木门、金属门加工项目减排量剩余指标中倍量替代支出，NO_x总量指标从周口市金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解植物蛋白液12000吨生产项目减排量剩余指标中倍量替代支出。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项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11月21日